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6號

原 告 林上玉
郭秀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醇誠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盈呈